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5〕1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5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在编在岗或受聘于高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人员、辅导员、承担有教学任务的教辅人员，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中受聘于高校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的）的临床教学人员。

二、认定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学历。

（三）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

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免除普通话测试。

（四）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获得《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院士及入选国家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免除岗前培训及考试。

（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本校或其他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并合格。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六）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三、工作安排

（一）网上申报

1.申报时间：上半年：4月14日8点至4月25日17点；下半年：10月20日8点至10月31日17点。

2.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教师资格认定”入口填报信息，认定机构选择湖南省教育厅。

3.填报要求：

（1）“工作单位”需填写所属高校全称；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在高校全称后括号注明医院名称（与单位行政公章一致）。

（2）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白底电子照片（JPG格式，与资

格证书照片同版），如实完整填报信息。

（二）学校初审

各高校负责教师资格管理的部门对聘用教师或拟聘用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非委托高校对初审合格申请人名单需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送湖南省教育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以下简称教育窗口）现场办理。

（三）现场受理

1.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半年5月6日至5月17日，下半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

2.受理机构及地址：教育窗口受理，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受理材料。委托高校提交学校认定报告及拟认定人员花名册；非委托高校提交申请报告及申请认定人员所有材料。

（四）专家审查

（1）委托高校：由学校组织高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作出专家审查意见。

（2）非委托高校：由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高师中心）组织高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作出专家审查意见。

（五）公示及许可

委托高校经专家审查后将拟确认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认定，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核后予以许可并发证；非委托高校经专家审查后，将拟确认名单报请省教育厅确认，

确认名单通过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作出行政许可。

（六）证书发放

各相关高校派专人到教育窗口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间由教育窗口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进一步重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落实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的要求，完善学校专家审查委员会，加强对拟聘用教师的各项认定条件进行审核。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确保申请人符合教育教学相关能力要求。

（二）严格流程管理。各高校和教育窗口、高师中心要按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各环节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对即将或已经离职、材料弄虚作假、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形的，学校要及时停止申请，并向教育窗口反馈，中止其认定程序。要加强教师资格认定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学校相关材料完整、每位申请人的材料齐全，认定工作结果后要及时归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高校要加强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及管理的监管，并将其纳入学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管理范畴，对提供虚假材料为非本校聘用人员申请教师资格的、对申请人认定材料把关不严、校内认定程序违规的高校，省教育厅将给予通报。省教育厅还将在每个批次抽查 2-3 所委托高校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委托高校存在上述的问题，一并通报，严重的将取消委托权限。

补发、换发证书由高校统一在每批次受理期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湖南省教育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蒋老师，电话 0731 - 82213205；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宋老师，电话 0731 - 88872468。

湖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张老师，电话 0731 - 84117881。

- 附件：
- 1.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 2.湖南省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 3.湖南省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封面
 - 4.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4 月 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申请人申报材料清单

（一）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大陆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

2.港澳台申请人：有效期内本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明材料

1.网报时能通过学历校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2.网报时未通过学历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

3. 境外学历（含港澳台），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两个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网报时能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2.网报时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发证机关开具的证明。

3.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四）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 1.提交在有效期内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 2.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不提供。

（五）《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 1.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不提供。
- 3.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可不提供，但需补充以下材料：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实习成绩（或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

（六）聘用关系证明材料

1.学校在岗教学人员

（1）聘用合同书

- ①须为人事部门统一制式、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
- ②合同期限须签订不少于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在编教师的合同期限及试用期不符合要求的，可另提供入编材料佐证替代。
- ③合同上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2）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三险齐全。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在编教师可用入编材料替代社保证明。

2.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

申请人提供学校聘书（聘用合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确实承担了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暂不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称）。

（七）体检合格证明

- 1.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 2.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 3.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八）其他

- 1.申请人需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代为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事宜。
- 2.教辅人员、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材料清单

1. 非委托高校

- （1）学校申请报告（包括校内拟聘教师申请情况、材料初审情况）
- （2）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 （3）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

(4)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5) 附属医院需提供省卫健委认定资质的相关文件

2. 委托高校

(1) 学校认定报告(含申请依据、工作流程、申请人员情况、认定结果等)

(2) 学校认定人员名单

(3) 附属医院需提供省卫健委认定资质的相关文件

三、有关说明

申请人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 请自行备份。

教育窗口咨询电话: 0731-82213032、82213033。

附件 2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是否齐全 (打“√”)
1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学历证明材料（网报时未通过学历核验的需提供）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网报时未通过校验的需提供）	
4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5	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提供）	
6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7	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8	体检合格证明	
9	委托书	
10	学校申请报告或认定报告	
新增材料		

附件 3

湖南省 2025 年_____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工作单位:

申请人姓名:

附件 4

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申报学校（公章）：				批次：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体检是否合格	普通话水平	岗前培训考试	面试	试讲	所在院系	备注
示例 1	张三	男	1995.11	汉	430000000000	湖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无	是	二甲	合格	合格	合格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示例 2	李四	男	1986.1	汉	430000000001	南华大学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是	免试	合格	合格	合格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